

收文編號：1090001451

議案編號：1090219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211

案由：國家安全局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百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安全局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律已字第 109000153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回覆書面報告，紙本，1，頁。，ATTCH1

主旨：檢送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臨時會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版）」，有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6 項之回覆書面報告資料乙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貴院第 9 屆第 8 會期臨時會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歲出部分」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
第136項說明資料

壹、決議

貴院第9屆第8會期審查本局109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查國安局目前10人座以上車輛共有27輛，其中為20人座以上者更有9輛，如此充分之車輛配置，連外交部全球各單位加總都望塵莫及(10人座以上僅12輛)，國安局卻仍編列受訓學員參訪、轉訓之大巴士租賃費用，應以局內現有資源為優先運用，如有人數裝備過多、考量安全狀況及不敷使用，再循局外資源加以辦理。

貳、說明

有關貴院決議事項，本局說明報告如后：

- 一、本局學員參訪或移地訓練所需車輛，依主決議內容，以局內現有資源優先運用，在大臺北地區均規劃使用本局現有中型巴士，包含赴憲兵訓練中心、調查局、軍事情報局等單位轉訓，如不敷使用再循局外資源辦理。
- 二、有關本局109年三等國家安全情報特考錄取人員30餘人及新進情報人員訓練班近40人，均規劃訓期間前往臺中谷關陸軍特戰中心與高雄左營海軍陸戰隊等地實施轉訓，由於轉訓學員人數過多，臺中山區及南部地

區路程遙遠，依主決議原則當人數裝備過多，距離較遠行車安全考量下，本局中型巴士不符任務需要，規劃租賃大巴士支援；有關本局其他班隊參訪，均使用本局現有資源車輛做為交通運輸工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